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智易字第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淑玲

徐幸閑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5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廖淑玲為址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樓聖佳照相器材行之負責人，被告徐幸閑為聖佳照相器材行之美術編輯人員，廖淑玲、徐幸閑均明知「ASADAL產品編號423471圖像」為他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美術著作(下稱本案著作)，未經告訴人典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典匠公司)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、公開傳輸，竟仍共同基於違反著作權法之犯意聯絡，未經典匠公司之同意或授權，於民國112年5月16日前某日，由徐幸閑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樓辦公室內，重製本案著作，並經廖淑玲同意後公開傳輸在聖佳照相器材行之蝦皮購物網站上（帳號：qweasd010440），供不特定人透過瀏覽本案著作，以此方式侵害典匠公司之著作財產權。因認被告二人涉犯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重製罪嫌及第92條之公開傳輸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

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二人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二人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及同法第92條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，依同法第100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二人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意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黃南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